

证券代码：836641

证券简称：奇华光电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5月11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11月11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2年11月11日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立案。

2023年5月11日收到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发出的传票。

2023年6月2日开庭审理。

2023年10月12日收到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顾德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持股 1.8974%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宝兵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刘宝兵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常州市金坛碳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宝兵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

姓名或名称：海南中京锐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宝兵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与挂牌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根据公司收到的起诉状中原告提出的事实及理由归纳为以下几点：

1、2021年7月21日，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华光电”）将持有的全资控股公司常州金坛碳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谷新材”）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海南中京锐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中京”）。该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奇华光电公司以股权评估价格1290万元出售碳谷新材明显低于市场价损害了全体股东利益。

3、刘宝兵利用实控人地位和法定代表人职务便利条件，为自己谋取了属于奇华光电公司的商业机会和盈利能力。

4、刘宝兵按照碳谷新材净资产价，故意低于市场价转让属于恶意交易，也是违背了高管诚信义务。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请求确认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常州金坛碳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无效。
- 2、实控人刘宝兵赔偿该次交易造成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损失。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3年10月8日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顾德新撤诉。

案件受理费由原告顾德新负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并及时披露诉讼进展情况。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苏 0583 民初 19648 号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